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县财政局 文件

新建字〔2021〕96号

关于减免新县建设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的竞争力，进一步降低项目成本支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补齐我县在办理建筑许可方面的差距和短板，增强市场主体改革获得感，巩固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态势。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减免我县建设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自2021年起，所有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减免方式

1、由县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后免费提供勘察成果给建设单位；

2、补贴工程勘察费用。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后提出申请，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实际建筑许可面积每平方米3.5元标准予以补贴。

三、经费来源

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及成本控制等要求，与勘察单位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列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的财政预算。

四、法律责任

勘察费用的减免，不改变建设单位、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定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县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

